

会展业面临战略机遇期 品牌将成竞争利器

■ 本报记者 周春雨

会展业能否成为地方经济的“救命稻草”？

尽管全球经济复苏缓慢,但亚太区的会展经济却透出了一道曙光。日前,在济南举办的2012中国会展业年度研讨会暨济南会展经济论坛(以下简称中国会展业年会)上,政府官员、专家学者们对中国会展业发展前景的乐观预估,令各地会展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嗅”到,品牌将成会展业竞争的“利器”。

尽管2012年还未过去,但各地会展经济的统计数据已呈增长态势。令业界稍感意外的是,此次各地会展主管机构在看重各类数据增长的同时,开始有意识地强调:展会更要重质量。这似乎预示着,会展业下一轮的“拼杀”将有一个质的飞跃。

地位再获提升

商务部部长助理李荣灿在出席中国会展业年会开幕式时指出,十八大对会展业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从业者要充分认识到发展会展经济的重要性。当前,外需萎缩、内需不振还将持续一段时间,但越是在经济困难形势下,越要发挥会展业的优势,这也为会展业的发展提供了新机遇。

李荣灿介绍说,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支持指导的全国会展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了11项展会国家标准制定,其中,《经济贸易展览会术语》国家标准已经开始实施。《经济贸易展览会数据统计》和《会议分类和术语》两项标准已经报批。商务部经过调研,修订了《在境外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管理暂行办法》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此外,还将制定《关于规范展会活动举办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家信息中心综合部主任蒲宇飞表示,现代服务业将进入快速增长阶段,与制造业相比,现代服务业年均增长为30%。

品牌建设加速

“大会展拉动城市经济”是本届中国会展业年会的主题。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会长袁再青表示,近年来,展览、会议、会奖旅游、节庆赛事呈现融合发展的趋势。其中,会议与展览的融合将助推会展业转型升级。

袁再青认为,近年来,会展业一直在追求发展方式的转型升级,而会议与展览融合是提升质量、效益、品牌的有效途径之一。

“会展业的发展存在行业规范滞后于行业发展的问題,需加强管理。”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司长周柳军表示。

周柳军强调,目前,多数城市会展业管

理权分散在不同的机构,缺乏统一的协调和管理。在这一现实下,外资企业将其中低端展会移植到中国,与中国本土的品牌展会进行合作,他提醒,对于此类合作不要太热衷。与外资企业相比,中国会展企业缺乏品牌竞争力。

相对于其他城市而言,上海市会展业则有所不同。上海市会展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徐桦介绍说:上海市政府对会展业没有财政上的支持,所有展会都是市场化运作。她认为,一个规模为1万至2万平方米的展会即使没有财政补贴盈利也是可观的。对此,她希望,上海市政府能在城市形象上给予支持。而在中国贸促会特邀顾问、原会长俞晓松看来,政府主导型展会转型,需去掉浓厚的官方色彩。

杭州西湖博览会已开始尝试品牌输出,

尽管尚未产生影响力,但这一尝试也表明其在展会品牌建设上有强烈的意识。

呈现战略机遇

“各地政府不要一味地攀比对会展业投入的扶持资金的多少,政府的核心职能是为会展业提供服务。”成都博览局副局长王欣介绍说,目前成都会展业发展的三大目标为:成为会展目的地城市、品牌展会聚集区,以及国际休闲活动之都。

东北亚博览事务局副局长程跃勇介绍说,中国吉林·东北亚投资贸易博览会将正式更名为“中国—东北亚博览会”。更名后,东北亚博览会不仅只是贸易促进,而是国家层面战略举措。同时,也不仅是多少成交额,而是国家的战略布局。随着全球经济中心向亚太区转移,东北亚博览会已把握住历史的机遇,将文化论坛改为人文交流活动。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院长霍建国表示,未来3至5年,全球经济将进入一个缓慢的复苏期。中国会展业将迎来发展机遇,同时也面临着挑战。

第二外国语学院会展研究中心主任刘大可认为,近10年来,中国会展业出现了业态的融合的趋势:一方面是产业的融合,一方面是边界的不断模糊。更重要的是,随着世界中心向亚太地区的转移,尽管目前的经济形势并不乐观,但亚太地区会展业的机遇将大于挑战。

刘大可认为,民营、外资企业将成为重要的生力军。换句话说,在历史机遇期,谁懂资本,谁就能把握住机遇。

本版话题



日前,北京保利2012秋季拍卖会拍品在北京农展馆举办预展。据悉,此次秋拍拍品预展面积达2万平方米,共设有古代书画、近现代书画、当代水墨、现当代艺术、古董珍玩、古籍、珠宝钟表等十多个门类39个专场,约7300余件拍品。记者了解到,本次秋拍拍卖会的另一个重要板块——“和你在一起”关注孤独症儿童的慈善拍卖专场,引起慈善人士的高度关注。 本报记者 季春红 摄

北京会展业恢复差额纳税

■ 本报记者 周春雨

“北京会展企业仍可按照之前的纳税流程,恢复之前的差额纳税。”近日,在国家会议中心举办的第五届中国会议产业大会(CMIC 2012,以下简称中国会议产业大会)的中华会展精英女性俱乐部(以下简称会展精英女性俱乐部)2012年会上,会展精英女性俱乐部发起理事之一、北京国际会议展览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张羚介绍说,北京的会展企业将再恢复此前的差额纳税。

据张羚介绍,首次进行“营改增”纳税令小型会展企业濒临破产。由于会展业涉及的上下游产业链太过复杂,其中,展馆租赁未被纳入“营改增”税改范围内,令会展企业的税负增加。

为企业减负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1月16日发布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北京拟于2012年7月1日起先在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但由于种种原因,最终北京“营改增”推迟至9月1日起试行。

张羚介绍,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试点划定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社团机构等不再缴纳营业税,改缴增值税。不同行业应缴税率不同,租赁有形动产等适用17%税率,交通运输业、建筑业为11%,其它现代服务业为6%。同时,营业额超过500(包含500)万元人民币的企业,缴税率为6%;营业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企业,缴税率为3%。会展业归属现代服务业,也被纳入试点范围。

在了解到会展企业首次实行“营改增”纳税、税负增加的情况后,北京国际会议展览业协会与北京市相关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争取恢复此前的北京会展业实施的差额纳税的规定。

据悉,北京市相关机构已经通知北京18个区县,会展业恢复此前的纳税制度。

8城市纳入“营改增”试点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在官方网站公布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上海市分批扩大至北京市、天津市、江苏省、浙江省(含宁波市)、安徽省、福建省(含厦门市)、湖北省、广东省(含深圳市)等8个省。

《通知》要求,北京市应当于2012年9月1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江苏省、安徽省应当于2012年10月1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福建省、广东省应当于2012年11月1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天津市、浙江省、湖北省应当于2012年12月1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

据北京中汇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赵岩介绍,以北京为例,会展业税改前,被扣缴3%或5%的营业税;税改后,被扣缴6%、11%或17%的增值税。而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免征增值税。

据业内人士透露,北京会展业恢复差额纳税是一种更务实的尝试,或将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谈经论道

业内通告

《桂林市会展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出台

为促进桂林市会展业发展,加强和规范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宏观导向和激励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日前,桂林市正式出台《桂林市会展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规定: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扶持桂林市会展业发展的资金,扶持在桂林市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会展活动,培育会展品牌,宣传桂林会展环境,培养会展人才。会展资金的适用对象是推动和促进会展业发展的部门、单位;各专业会展活动主办和承办机构。资金主要用于会展宣传、场馆补贴、重要嘉宾和客商接待等。

2万平方米以上展会最高可获15万元补助

《办法》对展位、会议、地方特色节庆活动、会展公共性支持进行了分别规定。其中,展位的补助条件及标准是:能推动桂林相关产业发展,带动桂林市第三产业增长并具有潜在发展前景的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的专业会展,每个展会会期不少于3天。面积在5000—10000平方米的展会最高可获6万元补助,1万—2万平方米的展会最高可获10万元补助,2万平方米以上的展会最高得15万元补助,对于长期落户桂林、具有发展潜力的大型展会市政府将给予重点扶持,补助金额另行审定。

会议的补助项目标准是,用于在桂林市成功举办的国内大型会议和国际性会议,主要是商务类会议(由财政支持的行政性会议或由党政群机关举办的会议不在补助范围内)。国内大型会议,即由各类行业组织、企业主办的,实际会期达2天以上(含2天)的论坛、研讨会、洽谈会、订货会、年会等会议活动,其获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国际性会议,即积极引进的经批准的由各类行业组织或企业主办的国际性会议;对有来自5个及以上国家(地区)人员的参会,实际会期达2天以上(含2天)的论坛、研讨会、洽谈会、年会等商务类会议活动,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8万元。

对于地方特色节庆活动,将根据规模和影响力给予2万—5万元的补助。

五届以上会展最高奖5万元

“有多个主办或承办单位的会展,只能由一个主办或承办单位申请;相同题材的会展,只对其中规模大的展会予以补助。”市博览事务局相关人士表示,同一项目包含会议和展览内容的,不得同时申请会议和展位的补助或奖励。

据介绍,根据《办法》的相关要求,会展资金补助只适用于新办会展,同一会展连续补助最多不超过两届(含两届)。对连续在桂林举办五届以上的会展,为鼓励其继续做大做强,以上一年(届)展览规模为基数,每增加100个标准展位,奖励5000元,会议每增加100人,奖励5000元,最高不超过5万元。(徐莹波)

外展推荐

2013 法国巴黎 国际美容展览会

展会时间:2013年9月1日——9月3日

展会地点:凡尔赛门展览中心

展览范围: COSMEETING 展区: 香水、化妆品、美容护理、护肤产品、天然化妆品、家用香料、美容配件(美甲工具、镊子、化妆镜、海绵产品)等;

CREATIVE 展区: 包装、设备、私有标牌、定单生产、咨询与设计、促销产品等;

EUROPEAN SPA 展区: 专业的皮肤护理产品(脸部、身体、抗衰老等)、专业附件产品(服饰、装饰、护理附件)、专业设备仪器(SPA美容仪器、日光浴设备、浴疗设备、桑拿蒸汽房设备)等。

(方凡)